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9
公佈日期：113年9月11日		頁次：1

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，引導學生有系統地自主學習，並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適用範圍為具有學籍之本校日間部學生(不含境外生、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、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、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)。

第三條 權責單位

教學發展中心：負責本辦法制定與修正。

各學院系：負責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分為大一探索園區學習課程、大三專題實作學習課程兩類，開課審議程序如列：

(一)大一探索園區學習課程：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與開課學院共同制訂課程相關內容，提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大三專題實作學習課程：由各學院、系制定課程相關內容，提經院/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辦理。

完成前述審議程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。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，亦同。

第五條 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須提出課程大綱，大綱內容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9
公佈日期：113 年 9 月 11 日		頁次：2

- (一) 選別與學分數：可為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每一課程以 1 至 4 學分為原則，由開課單位自訂。
- (二) 學習目標：必須以本校深耕園區計畫涵蓋議題結合 SDGs 目標為議題，培養實際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- (三) 課程規劃：以自主學習方式進行。
- (四) 學習評量。

第六條 自主學習課程內容應包含 SDGs、AI 應用、USR 或深耕園區計畫相關議題。學習方法可使用參訪、專題、實作、實驗、訪調、閱讀、議題討論、線上學習、講座…等。

第七條 大一探索園區學習課程：以啟動自主探索學習為主題，課程內容須包含與園區實務議題相關之自主學習計畫書規劃與撰寫。課程結束後，應完成成果報告，報告內容應包含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學習紀錄、學生反思與心得、可與成果對應之 SDGs 目標等，若舉辦學生競賽應敘明成果。

第八條 大三專題實作學習課程：由各學院系依所屬專業特色開設。課程名稱與課號由開課單位於前一學年度公布相關資訊，以供修課學生參考與提出自主學習申請。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與成果繳交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應向開課單位提出「專業自主學習課程『專題實作學習』計畫書」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得進行自主學習課程學習內容。審查單位須於選課前公布審查結果，學習時程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
- (二) 學生應於課程學期結束前，繳交「專題實作成果報告」予課程指導教師，經教師評定成績通過後，始獲得學分。
- (三) 為辦理學習成效評量，學生應於申請與成果繳交時，分別提供「UCAN 持續學習與問題解決共通職能評量表」量測結果。

第九條 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課程成績，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課程，每學期選課仍受學分修讀上限之限制。學生亦不得因修讀課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9
公佈日期：113年9月11日		頁次：3

限。

第十條 經費支用：經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，得獲經費補助(境外生亦同)，可用於業務費項目並應核實支用及核銷，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而定，若經費用罄，將不予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大綱格式。

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格式。

專業自主學習課程「專題實作學習」計畫書(含經費補助預算表)格式。

專題實作學習課程申請流程暨作業說明。

使用表單

UCAN 持續學習與問題解決共通職能評量表。